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規定

壹、依據：

- 一、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與教育局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貳、目的：

為尊重學生人格尊嚴，以客觀、平和、公正之原則，適切給予獎懲，俾以培養其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參、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

- 一、設置委員三十一人，其中當然委員十人、一般委員二十一人。如附件一
- 二、當然委員由校長、主任秘書、學務主任、校務主任、教務主任、實習處主任、主任教官、輔導資料組長、生輔組長擔任。
- 三、一般委員由本校商科、應用外語科、資處科、餐管科、觀光科、幼保科、服裝科、美容科、廣設科等科主任、家長會代表二人、教師會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八人擔任。

肆、委員職責：

- 一、有關學生獎懲辦法之諮詢或建議增修。
- 二、審議學生重大違規案件，做作決定書送交校長核定後執行。
- 三、秉承校長之指示，負責對學生獎懲辦法之宣導，與監督執行狀況。
- 四、一般委員任期為一學年，由校長聘任之。

伍、審議規定：

-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得依需要召集有關委員開會，出席人數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時，即可開議。對評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得為決議。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召開，由學務主任於新學年初依實際需要，適時向校長建議召集之。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由校長或學務主任主持。
-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之原則，了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時應逐條審議，議決之條文校長認為不當時，得退回覆議。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時，應確切了解條文用意及精神，秉持客觀、平和、公正之原則制（修）訂之。
- 八、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其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家庭之因素、平日之表現、行為次數、行為後之表現，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如附件二。

柒、「學生獎懲委員會」之一般行政事項，統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理之。
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經委員議討論通過及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局備查。

附件一

高雄市樹德家商「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表									
職 稱	教 職 員	職 稱	教 職 員	職 稱	教 職 員	職 稱	教 職 員	職 稱	學 生
主任委員	校長	執行秘書	生組 輔長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學代 生表
副主任委員	主秘 任書	委員	輔資組 導料長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學代 生表
副主任委員	學主 務任	委員	輔教 導師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學代 生表
委員	教主 務任	委員	家長 會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學代 生表
委員	校主 務任	委員	家長 會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學代 生表
委員	主教 任官	委員	教師 會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學代 生表
委員	實習 實主 處任	委員	教代 師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學代 生表
		委員	教代 師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學代 生表

附件二

高雄市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教育局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辦理。
- 二、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之影響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平日之表現
 - (八)行為次數
 - (九)行為後之表現
-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為下列各項：
 - (一)獎勵：
 - 1、記嘉獎
 - 2、記小功
 - 3、記大功
 - 4、特別獎勵(1)獎品(金) (2)獎狀 (3)榮譽獎狀
 - 5、與校長合影
 - (二)懲罰：
 - 1、存記
 - 2、記警告
 - 3、記小過
 - 4、記大過
 - 5、特別懲罰(1)愛校服務(2)留校察看(3)家長帶回管教(4)輔導轉學
-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
 -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團體活動表現成績優良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寄(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六)友愛同學互助合作者。
 - (七)熱心公共(公益)服務者。
 - (八)運動道德優良者。
 -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三)服從師長指導，全力以赴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獲得名次因而增加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為楷模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愛國情操有顯者之事實表現者。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顯者之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或協助防災，經查明屬實，成效卓著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八)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值得表揚者。
- (九)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一)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十二)長期為校服務，有顯著績效足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 (十四)有第五條各款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特別獎勵。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四)服裝儀容未符合規定或配戴不當配件者(舌珠、鼻環、外露刺青，其他有違學生外在氣質之服飾裝扮及服裝儀容規定者)。
- (五)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六)升降旗及各項重要集合，態度不嚴肅者。
- (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者。
- (八)擔任值日生不盡職者。
- (九)拾物不送招領，經查獲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無正當理由遲到，勸導無效者。
- (十一)不遵守公共秩序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二)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三)不遵守請假規則者(含逾期請假)。

- (十四)在教室玩撲克牌(未賭博者)。
- (十五)上課看小說、漫畫、聽隨身聽、違規使用行動電話或趴睡者。
- (十六)校園內騎乘腳踏車者。
- (十七)隨手丟棄紙屑、空罐破壞整潔者。
- (十八)不遵守交通規則或搭乘校車未帶校車證未覆檢者。
- (十九)正課期間無故在教室外閒逛者。
- (二十)違反學生自治條例者。(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另行頒發)
- (廿一)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警告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集會唱國歌不肅立致敬，經勸導無效者。
- (二)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借公物不還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較重者。
- (五)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六)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 (七)不假離校外者。
- (八)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九)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十)言行不檢或奇裝異服經警告不改者。
- (十一)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二)擔任班級幹部或比賽成員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或未經准許將機車停入校內者。
- (十四)塗污牆壁毀損公物製造髒亂有礙觀瞻者。
- (十五)遲到、違規逃避登記者。
- (十六)偽冒同學點名或冒用他人學號姓名者。
- (十七)在校內外言行不檢，有玷辱校譽情節輕微者。
- (十八)帶煙(具)、檳榔或在校內外吸菸、吃檳榔者。
- (十九)欺侮同學、口角衝突、圍觀助勢情形輕微者。
- (二十)霸佔校車位不讓他人就坐者。
- (廿一)攜帶影響上課秩序之物品或違禁物品者。
- (廿二)違反智慧財產權，其情節輕微者。
- (廿三)搭乘校車拒絕繳費者。
- (廿四)集體翹課。
- (廿五)未經報備進入其他教室、專業教室者(從事不良行為者加重處分)。
- (廿六)服儀不良(學號未繡、裙短、不當修改衣褲、化妝等)屢勸不聽。
- (廿七)未經會客程序帶校外人士進校情節輕微者。
- (廿八)未經師長同意擅動師長物品或拿取公物情節輕微者。
- (廿九)涉及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不良行為情節較輕者。
- (三十)違反第七條各款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 (一)成群結黨欺侮同學、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情節輕微者。
- (二)態度傲慢、辱罵、藐視師長及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
- (三)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及欺騙師長、情節嚴重者。
- (四)撕毀學校佈告者。
- (五)考試舞弊者。
- (六)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七)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八)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九)在校內外行為不檢，有玷辱校譽情節嚴重者。
- (十)在校內外發表不正當之文字言語攻訐他人者。(含網路、手機上傳播)
- (十一)爬牆出入校區者或擅自開啟校車進出鐵捲門出入校區者。
- (十二)酗酒、賭博、吸食持有或注射違禁品者。
- (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或上網、手機登載傳播不當相片、影片、文字等損壞校譽情事，其情節嚴重者。
- (十四)帶菸(具)、檳榔進入校園或於校園內吸菸、吃檳榔累犯者。(穿制服校外抽菸不論初(累)犯均依本條文論處)
- (十五)帶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從事不法行為則報警依法處理)
- (十六)無照騎乘機車者。
- (十七)違反第八條各款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留校察看：

- (一)在校內外參加鬥毆事件情節嚴重者或聚眾鬥毆滋事者。
- (二)違反校規屢誡不悛者。
-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五)違反智慧財產權，其情節較為嚴重者，影響校譽者。
- (六)吸食毒品經檢驗呈陽性反應者。
- (七)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
- (八)經期末德行評量會議決議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由學生家長帶回輔導管教

- (一)妨礙教師上課，影響其他學生受教權者。
- (二)情緒障礙影響其他學生受教權者。(須配合校方建議就醫治療)
- (三)學期中校方經採取輔導、懲戒等措施仍無法受約束者。
- (四)學生家長帶回輔導管教每次以一週為原則，須配合校方配套措施實施。

十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輔導轉學轉換環境

- (一)留校察看期內(自受留校察看處分之時起)再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且於公告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行善銷過者。
- (二)在校同一學期間內，記滿三大過者。(後功可抵前過)
-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屢誡不悛者或校外聚眾鬥毆滋事影響校譽者。

- (四)攜帶凶器滋事者。
- (五)曠課超過規定時數者(累計四十二節時數者)。
- (六)故意毀損國旗或不尊敬國家元首者。
- (七)違反政府刑罰法令之行為或在校故意騷擾不受約束者。
- (八)鼓動學潮者。
- (九)違反智慧財產權，其情節較為嚴重涉及刑罰者。
- (十)販賣毒品查證屬實者。
- (十一)違反第十條各款之一其情節特別嚴重者。
- (十二)持有或提供或轉讓或販賣毒品(含麻醉藥品經公告管制)經查獲者，並依法辦理。
- (十三)恐嚇或意欲毆打師長，不論是否造成身體傷害，經調查確定者。
- (十四)校外查獲吸食毒品。
- (十五)因吸食毒品正接受春暉小組輔導戒治期間(或已撤除輔導後)，經檢驗證實繼續吸食毒品者。
- (十六)校內、外查獲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七)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
- (十八)經期末德行評量會議決議者。

十三、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會知導師、輔導教官簽註意見，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佈，另記過以上由學務處會同導師通知家長協同輔導並填寫家長晤談記錄；特別獎懲，應經學務會議或學生德行評量會議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

十四、各項獎懲請於事件發生處理後兩週內簽出。(特殊狀況得於事件處理後統簽)

十五、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